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独立董事，2015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这一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公司召开了12次董事会，其中10次以通讯形式召开，其他则采取现场形式举行。三位独立董事均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做了认真审议并投赞成票，其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张建军	12	12	0	0	无
符启林	12	12	0	0	无
杜文君	12	12	0	0	无

2015年，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三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各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发表意见时间	独董姓名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15年3月10日	张建军、符启林、杜文君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27日	张建军、符启林、杜文君	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	同意

		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南玻集团管理团队业绩奖励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5年4月22日	张建军、符启林、杜文君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预案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5月18日	张建军、符启林、杜文君	关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南玻集团向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同意
2015年6月15日	张建军、符启林、杜文君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	同意
2015年7月6日	张建军、符启林、杜文君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南玻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宜昌显示器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14日	张建军、符启林、杜文君	关于201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在四个委员会中均有任职，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张建军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并兼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符启林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并兼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杜文君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并兼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四个专门委员会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工作：1、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的投资项目和战略部署等工作进行了论证，发挥了对公司战略性的监控和指导作用。2、审计委员会审定了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通过电话、邮件和见面会的形式多次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展，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多次发表了审阅意见；此外，

审计委员会还定期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为公司选聘审计机构发表相关意见。3、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时推荐新任董事候选人，优化董事会的组成人员结构。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了公司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审核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报告，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监督。

四、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5年，除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外，我们还关注公司年内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献计献策，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5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署：

张建军、符启林、杜文君

日期：2016年3月23日